

**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秘书处 2017 年度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 2017 年度部门 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
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 2017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向消费者提供消费信息和咨询服务, 提高消费者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 引导文明、健康、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消费方式;

(二) 参与制定有关消费者权益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参与关系消费者切身利益的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听证会, 并发表独立意见;

(三) 参与有关行政部门对商品和服务的监督、检查。组织由消费者、经营者、行业协会、专业机构、相关部门等多方参加的协调会、研究解决涉及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突发情况;

(四) 受理消费者的投诉, 并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调解, 或者提出意见转送有关部门和单位处理, 投诉事项涉及商品和服务质量问题的, 可以委托具备资格的鉴定人鉴定;

(五) 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通过大众传播媒介予以揭露、批评、劝谕。就有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问题, 向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经营者、行业协会反映、查询, 提出建议;

(六) 对商品和服务进行比较试验, 并公布结果。不定期发布消费警示信息和消费指导信息, 帮助消费者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引导消费者科学合理消费;

(七) 根据消费者的投诉情况和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工作的需要, 开展行业调查, 并将结果向市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报告;

(八)就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支持受损害的消费者提起诉讼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九)向社会披露经核实的消费者的投诉情况;

(十)推动跨境消费争议解决,促进信息互通共享。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上海市消保委秘书处下设6个内设机构,包括:综合部、新闻部、消费指导部、法律与理论研究部、投诉咨询部、专业维权协调部。为更好地从专业角度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自1997年始,上海市消保委相继设立了家具、黄金珠宝、居饰材料、家庭装潢、空港、旅游、汽车、保健产业、家用电器、现代农业、日化用品、电子商务、钟表眼镜等13家专业办公室,负责相关专业性投诉处理、消费指导和社会监督等工作。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7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630.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2.43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0.08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81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8.5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9.9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630.76	本年支出合计	1,630.6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结余分配	0.08
年初结转和结余	1.01	年末结转和结余	1.01
总计	1,631.78	总计	1,631.78

2017年度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1			1,502.50	1,502.43					0.07
201	15		1,502.50	1,502.43					0.07
201	15	06	944.71	944.71					0.00
201	15	50	554.90	554.82					0.07
201	15	99	2.90	2.90					0.00
208			79.81	79.81					0.00
208	05		79.81	79.81					0.00
208	05	05	57.00	57.00					0.00
208	05	06	22.80	22.80					0.00
210			28.50	28.50					0.00
210	11		28.50	28.50					0.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8.50	28.5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95	19.95					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9.95	19.95					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9.95	19.95					0.00

2017年度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1			1,630.69	683.08	947.61			
201			1,502.43	554.82	947.61			
201	15		1,502.43	554.82	947.61			
201	15	06	944.71		944.71			
201	15	50	554.82	554.82				
201	15	99	2.90		2.90			
208			79.81					
208	05		79.81					
208	05	05	57.00					
208	05	06	22.80					
210			28.50					
210	11		28.5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8.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95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9.9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9.95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630.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2.43	1,502.4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81	79.81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8.5	28.5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9.95	19.9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630.69	本年支出合计	1,630.69	1,630.6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1,630.69	总计	1,630.69	1,630.69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30.69	683.08	947.61
201	15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1,502.43	554.82	947.61
201	15	06	消费者权益保护	944.71	0.00	944.71
201	15	50	事业运行	554.82	554.82	
201	15	99	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2.90	0.00	2.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81	79.8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9.81	79.8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00	57.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80	22.8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8.50	28.5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50	28.5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8.50	28.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95	19.95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9.95	19.9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9.95	19.95	
合计				1,630.69	683.08	947.61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2.95	492.95	
301	01	基本工资	82.77	82.77	
301	02	津贴补贴	13.8	13.8	
301	03	奖金	25.33	25.33	
301	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5.19	45.19	
301	06	伙食补助费			
301	07	绩效工资	246.05	246.05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7	57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22.8	22.8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45		133.45
302	01	办公费	61.53		61.53
302	02	印刷费	3.21		3.21
302	03	咨询费			
302	04	手续费			
302	05	水费			
302	06	电费			
302	07	邮电费	9.58		9.58
302	08	取暖费			
302	09	物业管理费			
302	11	差旅费	8.25		8.25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	13	维修（护）费	2.06		2.06
302	14	租赁费			0
302	15	会议费			0
302	16	培训费	1.3		1.3
302	17	公务接待费	2.76		2.76
302	18	专用材料费			0
302	24	被装购置费			0
302	25	专用燃料费			0
302	26	劳务费	22.13		22.13
302	27	委托业务费	0.01		0.01
302	28	工会经费	6.65		6.65
302	29	福利费	9.36		9.36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6		6.6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25	25.25	
303	01	离休费			
303	02	退休费			
303	03	退职(役)费			
303	04	抚恤金			
303	05	生活补助			
303	07	医疗费			
303	08	助学金			
303	09	奖励金			
303	11	住房公积金	20.72	20.72	
303	12	提租补贴			
303	13	购房补贴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53	4.53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43		31.43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31.43		31.43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合计			683.08	518.2	164.88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机关运行 经费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16.97	9.36	0.37	0	9.6	6.6	0	0	9.6	6.6	7	2.76	

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 2017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 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 2017 年度收入总计为 1,631.78 万元、支出总计为 1,631.78 万元。与 2016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 73.56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年中追加减少。

二、关于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 2017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630.7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30.69 万元，占 100%；其他收入 0.07 万元，占 0%。

三、关于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 2017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630.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83.08 万元，占 41.89%；项目支出 947.61 万元，占 58.11%。

四、关于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1630.69 万元。与 2016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47.44 万元，减少 2.83%。主要原因：本年度年中追加减少。

五、关于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 2017 年度一

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

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30.6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6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7.44 万元，减少 2.83%。主要原因：本年度年中追加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30.6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502.43 万元，占 92.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79.81 万元，占 4.9%；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类)28.5 万元，占 1.75%；住房保障支出（类）19.95 万元，占 1.2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598.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30.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0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预算追加。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554.82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535.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4.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6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人员经费。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消费

者权益保护（项）944.71万元。主要用于：“315”专题活动经费、各类商品质量检测经费、消费者维权活动经费。年初预算为931.79万元，支出决算为944.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3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追加预算。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项）2.9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年初预算为2.9万元，支出决算为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57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年初预算为57元，支出决算为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2.8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年初预算为22.8万元，支出决算为2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7、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8.5万元。主要用于：交纳医疗保险费。年初预算为28.5万元，支出决算为28.5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9.95万元。主要用于：交纳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为19.95万元，支出决算为19.95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六、关于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83.0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518.2 万元，公用经费 164.88 万元。基本支出中：

1、工资福利支出 492.95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

2、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45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25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其他资本性支出 31.43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

七、关于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6.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9.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55.1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决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68.7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39.43%。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贯彻厉行节约，压缩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6 年度减少 38.8 万元，降低 80.5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40.33 万元，降低 85.9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1.54 万元，增长 126.2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未安排购置公务车辆。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接待人次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6.6 万元，占 70.5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76 万元，占 29.49%。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6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6.6 万元。主要用于加油，保险，维修，停车费，过路费等。

2017 年，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 2.76 万元。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76 万（含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餐费，公务接待 13 批次、76 人次，其中：接待外宾批次 0、人次 0。

八、关于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 2017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 2017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 2017 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 2017 年度政府采购金额（以合同签订为准）为 130.68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金额 33.83 万元、工程采购金额 0 万元、服务采购金额 96.85 万元。

2017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98 万元，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政府采购项目中，由中小企业供应商中标或成交的，采购金额 90.46 万元；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中，由小微企业供应商中标或成交的，采购金额 0 万元；在

其他政府采购项目中，由中小企业供应商中标或成交的，采购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由市机管局统一实物保障的一般公务用车 3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 2017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如下：制度建设方面，贯彻落实市局《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明确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模式；工作机制建设方面，建立由秘书长领导、财务牵头、各业务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明确要求财务人员与各业务部门之间要密切配合，切实做好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主要是：培训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等。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本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参加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